團體簡報比賽實施計畫

1. 主辦單位：國立嘉義大學語言中心
2. 宗旨

配合大學英文課程多元評量活動並培養學生於畢業前具備英文口說能力，使其應用於畢業後之求職上，中心特舉辦本活動，並期許學生在介紹如何改善世界或自己的過程中，能增進英文口說及寫作的能力。

1. 參賽資格

限本校非英文主修之大一學生參加。

大一：由大一英文各班自行分組舉辦初賽，之後再由各班英文任課教師選出一組代表。

1. 複賽報名日期及辦法

大一學生由各班英文任課教師於**105年5月5日前遞交複賽名單至語言中心**。

1. 參賽辦法

**參賽者請於105年5月12日(四)前，將團體簡報電子檔(請使用2003或2007版)，傳送至語言中心外語組信箱：f****lgc@mail.ncyu.edu.tw**，信件主題請註明「團體簡報比賽-參賽者英文班級、系所及姓名」，**簡報電子檔寄出後不得再修改**，逾期未寄達者及更改電子檔者，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如檔案過大無法寄送者，請於104年5月12日(四)前，將電子檔送至任一校區語言中心，由中心人員代為上傳。

1. 複賽比賽日期及地點

日期：**105年5月18日 (星期三)**

時間：下午13:00開始，請於12:30攜帶學生證，至現場完成報到(如因參賽人數過多，中心有權提早複賽時間或是分級於不同場地進行比賽，如時間或地點更改，將於比賽前3天公告於中心網頁，請參賽同學自行查看，另外請於比賽前半小時至複賽地點報到完畢)

地點：蘭潭綜合教學大樓B1 A32-003及004階梯教室

1. 比賽規則
2. 參賽者須遵守本校主辦單位所訂定之比賽要點及規則
3. 初賽皆以4-5人為單位，演說時間以5-6分鐘為限。
4. 比賽內容：介紹如何改善世界或自己

詳細比賽內容請參閱大一英文多元評量之英文說明。

1. 比賽當天抽籤決定出場順序，參加比賽同學請攜帶學生證，於報到時查驗身分。
2. 上台不得攜帶講稿、工具書或其他有關電子設備。
3. 若參賽者報名資料填寫不實或由他人頂替參賽，取消比賽資格，如得獎者經檢舉查證屬實，將取消得獎資格。
4.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補充之，比賽規則於賽前公開說明。
5. 評分標準
	1. 初賽由各英文任課教師依照中心之評量表進行初評。
	2. 複賽由主辦單位聘請教師2-3人擔任評審。
	3. 初/複賽評分標準：

敘述性 (10%)；口語表達 (15%)；視線、姿態與肢體表達 (5%)；時間控制 (5%)；計畫及成果報告 (25%)；視覺效果(10%)；創意性(10%)；參考文獻及英文編輯、校對與文法(20%)

詳細評分標準請參閱大一英文多元評量之英文說明。

1. 獎勵辦法
2. 取前3名：獎金依次為NT$2,500、NT$2,000、NT$1,500，另頒發獎狀乙紙，以茲鼓勵。
3. 依各英文級數再取最佳表演組別增列為第四名，獎金500元、獎品乙份及獎狀乙紙，以茲鼓勵，但Level A成績未達80分者，其獎項改頒給總分之第4名。
4. 其他代表各班參加複賽未得獎者，皆頒發初賽優勝獎狀乙紙，以茲鼓勵。
5. 參賽者表現未臻水準時，前列獎項得以從缺。
6. 優勝學生於得獎名單公布後，需於比賽後一週內提交300字比賽心得並於中心指定地重新表演，以便中心錄影留存，供日後同學觀摹，未配合者將取消得獎資格，並重新排定得獎名次。

 拾、相關事項

1. 本活動需經費7500元，由語言中心經費支應。
2. 參賽者於比賽時間准予公假，公假單請於比賽前送至所屬校區語言中心或於比賽當日送至活動現場，由中心依據簽到表核給公假，為避免超過校定之公假申請期限，恕不接受事後申請。
3. 當日提供三校區校車接送服務，**需要接送的參賽者，請於5月12日前繳交接送切結書**至所屬校區語言中心，逾期將不受理，切結書申請表請至語言中心首頁的表單下載處下載，**如三校區接送人數未達10人，將取消接送服務**。

 拾壹、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